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中期報告  
**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4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緝滄女士

香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德智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余德智先生

####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余德智先生

譚家熙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 14 號

新文華中心

B 座 8 樓 817 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

### 股份代號

8489

##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0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5,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3.1%。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2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4.68港仙(二零二零年：約10.7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67,645</b>	343,504	<b>304,725</b>	455,714
服務成本		<b>(151,220)</b>	(306,100)	<b>(271,358)</b>	(406,975)
毛利		<b>16,425</b>	37,404	<b>33,367</b>	48,739
其他收入	4	<b>92</b>	114	<b>1,642</b>	6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9,383)</b>	(9,096)	<b>(16,673)</b>	(16,0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b>(127)</b>	—	<b>(899)</b>	(192)
融資成本	5	<b>(63)</b>	(603)	<b>(531)</b>	(1,271)
上市開支		—	(999)	—	(1,9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b>6,944</b>	26,820	<b>16,906</b>	29,879
所得稅開支	6	<b>(1,396)</b>	(4,926)	<b>(3,105)</b>	(5,701)
期內溢利		<b>5,548</b>	21,894	<b>13,801</b>	24,1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b>371</b>	7	<b>272</b>	(4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5,919</b>	21,901	<b>14,073</b>	23,71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b>1.85</b>	9.73	<b>4.68</b>	10.7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454	34,662
遞延稅項資產		126	126
		<b>33,580</b>	34,78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5,159	193,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67	24,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73	27,580
		<b>221,199</b>	246,04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6,440	122,203
應付稅項		10,485	7,504
計息借款	12	21,834	48,038
租賃負債	13	451	596
		<b>99,210</b>	178,3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1,989</b>	67,7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5,569</b>	102,49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	14	—
		<b>14</b>	—
<b>資產淨值</b>		<b>155,555</b>	102,496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3,000</b>	—*
儲備		<b>152,555</b>	102,496
<b>總權益</b>		<b>155,555</b>	102,496

\* 代表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97,438	(829)	110	(16,998)	79,721
期內虧損	—	—	—	—	—	24,178	24,178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467)	—	—	(467)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	—	—	(467)	—	24,178	23,7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97,438	(1,296)	110	7,180	103,43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97,438	(1,228)	110	6,176	102,496
期內溢利	—	—	—	—	—	13,801	13,801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272	—	—	272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	272	—	13,801	14,073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750	54,750	—	—	—	—	55,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250	(2,25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514)	—	—	—	—	(16,5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000	35,986	97,438	(956)	110	19,977	155,555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有關款項。

附註 b：資本儲備指(i)對就上市作出之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緝謹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年度承擔之員工成本。

附註 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GEM (「GEM」) 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 0.74 港元發行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 55,000,000 港元。

附註 d：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之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2,249,900 港元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24,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5,769</b>	24,326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b>1,629</b>	6,621
已收利息	<b>11</b>	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4)</b>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596</b>	6,647
<b>融資活動</b>		
新增計息借款	—	49,964
償還計息借款	<b>(26,207)</b>	(24,203)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55,500</b>	—
發行新股份應佔已付交易成本	<b>(10,866)</b>	—
償還租賃負債	<b>(458)</b>	(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7,969</b>	2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45,334</b>	56,2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580</b>	26,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9</b>	(2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72,973</b>	82,20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相應闡釋範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之生效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香港詮釋第 5 號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b>157,793</b>	340,480	<b>289,496</b>	442,678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b>9,852</b>	3,024	<b>15,229</b>	13,036
	<b>167,645</b>	343,504	<b>304,725</b>	455,714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確認時間：</b>				
<b>一 於一段時間內</b>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b>157,793</b>	340,480	<b>289,496</b>	442,678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b>9,852</b>	3,024	<b>15,229</b>	13,036
	<b>167,645</b>	343,504	<b>304,725</b>	455,714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收益			
出口	289,370	14,748	304,118
進口	126	481	607
分部收益	289,496	15,229	304,725
分部業績	32,454	913	33,3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6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6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99)
融資成本			(531)
上市開支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6
所得稅開支			(3,105)
期內溢利			13,801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收益</b>			
出口	442,500	12,189	454,689
進口	178	847	1,025
分部收益	442,678	13,036	455,714
分部業績	48,683	56	48,73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6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0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92)
融資成本			(1,271)
上市開支			(1,9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879
所得稅開支			(5,701)
期內溢利			24,178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 收益位置

###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132,466	272,484
亞洲	35,811	39,894
北美洲	130,044	131,727
其他地區	5,797	10,584
	<b>304,118</b>	454,689

###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521	855
亞洲	13	14
北美洲	1	30
其他地區	72	126
	<b>607</b>	1,025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B	99,232	169,356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C	33,172	56,540
	<b>132,404</b>	225,896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14	11	26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9	9	18	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3	—	1,566	503
雜項收入	35	91	47	124
	<b>92</b>	114	<b>1,642</b>	671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利息	56	590	516	1,243
租賃負債利息	7	13	15	28
	<b>63</b>	<b>603</b>	<b>531</b>	<b>1,271</b>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515	2,048	6,118	5,65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55	113	371	314
	<b>3,770</b>	<b>2,161</b>	<b>6,489</b>	<b>5,964</b>
<b>其他項目</b>				
折舊	493	616	1,286	1,4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	(64)	95	(25)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9)	(9)	(18)	(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4	—	(667)	(311)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96	4,926	3,105	5,7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48	21,894	13,801	24,17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00,000	225,000	295,028	225,000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撤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927	186,790
減：虧損撥備	(899)	(1,566)
	<b>122,028</b>	185,22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	5,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1	2,801
	<b>3,131</b>	8,549
	<b>125,159</b>	193,773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約5,648,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就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後轉撥至股本。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之結果。已授出之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6,349	108,869
31至60日	51,132	72,819
61至90日	14,516	3,531
90日以上	31	5
	<b>122,028</b>	185,22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122,028	185,219
逾期：		
30日內	—	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	5
	<b>122,028</b>	185,22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一名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14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由債務人之控股股東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來自該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8,092,000港元，乃因債務人及其控股股東已被提交清盤呈請／破產呈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8,092,000港元已悉數撤銷，原因為債務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由法院進行清盤，而針對債務人控股股東之破產令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作出。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 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貿易應收款項匯集，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並已知無力償還或無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1,566	10,059
撥備增加	899	1,566
已收回金額	(1,566)	(647)
已撤銷金額	—	(9,412)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899	1,566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風險之性質（即主要為不付款（已信貸減值）之風險或僅屬延遲付款（並無信貸減值）之風險）分組。本集團對該等組別應用撥備矩陣，該矩陣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之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及／或參考其後獲得之還款。此外，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逾期超過90日且並無重大結餘及並無行使擔保之個別債務人確認全數撥備（扣除其後獲得之還款），乃因本集團認為收回債務行動將產生之預期成本將超出預期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有關分組及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會按照信貸風險評估相關之最新資料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在 COVID-19 爆發的背景下，虧損撥備之變動受未償還貿易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狀況變動所帶動。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概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出現信貸減值				
— 無擔保	0.7%	122,927	(899)	122,028
已出現信貸減值				
超過 90 日				
— 無擔保	0%	—	—	—
		122,927	(899)	122,0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概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出現信貸減值				
— 無擔保	0.8%	186,727	(1,508)	185,219
已出現信貸減值 超過 90 日				
— 無擔保	92.1%	63	(58)	5
		186,790	(1,566)	185,224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3,035	106,26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126	14,936
應付薪金	—	719
合約負債	279	279
	3,405	15,934
	66,440	122,203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上市開支約 6,397,000 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額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 60 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4,948	72,714
31至60日	17,681	32,289
61至90日	227	984
90日以上	179	282
	<b>63,035</b>	106,26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負債之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內發生之增加及減少所產生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279	1,398
已退款	—	(1,153)
匯兌調整	—	34
於報告期末	<b>279</b>	279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2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約2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00港元)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當相關客戶行使其使用權時確認為收益。

## 12.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b>21,834</b>	48,038

計息借款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多間銀行之款項，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日期起計一年、五年或十五年內到期，且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約1.48%及4.22%。

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合共賬面淨值為約31,7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3,000港元)於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之租賃物業；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已抵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承保金額為14,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50,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23,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最終控股方及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符合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融資。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之後，最終控股方及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已經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

### 13.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b>		
傢俬及固定裝置	9	4
租賃物業	31,735	32,363
租賃辦公室	421	577
	<b>32,165</b>	<b>32,944</b>
<b>租賃負債</b>		
流動	451	596
非流動	14	—
	<b>465</b>	<b>596</b>

本集團於報告期具有以下與租賃有關之折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b>		
傢俬及固定裝置	2	2
租賃物業	628	628
租賃辦公室	435	417
	<b>1,065</b>	1,0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0,000港元)。

租賃資產之租賃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管理租賃資產提供靈活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均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其中已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為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0,000港元)，即報告期內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

大部分租賃均設有限制，除非經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租賃資產於良好狀態，並於租賃結束時將租賃資產按原狀歸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尚待生效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64	611	465	5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	—	—	—
	473	611	465	596
減：未來融資費用	(8)	(15)	—	—
租賃負債總額	465	596	465	5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9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

#### 14.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2,000,000	20,000	38,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	—	1,962,000	19,620
於報告期末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0	—*	10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75,000	750	—	—
資本化發行	224,990	2,250	—	—
於報告期末	300,000	3,000	10	—*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已發行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發行9,888股普通股。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且資本化發行獲有條件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24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74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500,000港元。

## 15.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除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福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5,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3.1%。該減少主要由於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該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心，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95.0%，收益減少之原因如下文所載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289,496	95.0	442,678	97.1
海運貨物轉運	15,229	5.0	13,036	2.9
	<b>304,725</b>	<b>100.0</b>	455,714	100.0

###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42,700,000港元減少約153,200,000港元或約34.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9,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出口售價減少，而相關售價減少乃由於隨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疫情緩和及航空服務恢復，空運貨運艙位供應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運貨運艙位之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空運貨運艙位之售價較往年急升，原因在於COVID-19疫情流行高峰期間，客運服務廣泛暫停，導致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異常短

缺。隨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疫情緩和及航空服務恢復，空運貨運艙位供應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空運貨運艙位之售價下降。

##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1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客戶需求增加。

##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7,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71,400,000港元，大致上與空運貨物轉運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一致，乃由於(i)隨著航空業出現復甦，受COVID-19爆發影響而取消航班令航空公司貨運艙位供應短缺之情況有所緩和，致令運費顯著減少；(ii)附加費減少；及(iii)運輸及倉儲服務消費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8,700,000港元減少約15,300,000港元或約3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空運出口付運之毛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航空業漸見復甦，帶動整體空運艙位供應及需求逐漸恢復正常，而整個行業之貨運費亦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毋須再包租大量航班，致使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額外之價格加成將運費轉嫁予客戶。儘管本集團之毛利有所減少，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大致維持於約10.9%（二零二零年：約10.7%）之相若水平，此乃由於有關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12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約22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1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6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

融資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約61.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800,000港元所致，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計息借款之平均結餘有所減少。

##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約45.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3,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4%及19.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以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計值，金額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4.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

## 期內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9,9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0港元或43.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200,000港元減少約10,400,000港元或43.0%。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以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之租賃物業、已質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資金及財資管理政策，同時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籌集。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主要包括管理資金流動性及收益，以保障本集團主營業務健康發展。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將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不時考慮各種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等。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0 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名)全職僱員，其中 25 名在香港工作，而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 6,500,000 港元及 6,000,000 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所籌集資金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並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 COVID-19 爆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疫情緩和及航空服務恢復，加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僱員均可透過電子媒體、電話及遙距方式訪問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繼續與貨運艙位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合作，故本集團之業務、日常營運、僱員及其客戶之付款結算方面並無受到進一步干擾。然而，隨著疫情有所緩和，航空公司之貨運艙位供應回復正常水平，令運費大幅下降，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純利減少。

視乎本報告日期後 COVID-19 疫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之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於必要時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 中美關係

儘管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惟中美兩個超級大國之競爭持續加劇且充滿變數，全球經濟或會因而陷入動盪，繼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局勢發展，並會及時作出必要回應及調整。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之進一步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計算)。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且預期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使用，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已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佔總額之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
<b>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b>					
— 撥支本集團取得新貨運艙位之 額外付款責任	3.1	59.7	0.4	2.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 提供銀行擔保	1.0	19.2	1.0	—	—
<b>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b>					
— 初始設立成本	0.4	7.7	—	0.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 經常性費用	0.1	1.9	—	0.1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b>承接包機</b>	0.5	9.6	—	0.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b>一般營運資金</b>	0.1	1.9	0.1	—	—
<b>總計</b>	<b>5.2</b>	<b>100.0</b>	<b>1.5</b>	<b>3.7</b>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或會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綉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採納並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

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更新董事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王緜滢女士將其中文姓名由王晟寧更改為王緜滢，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而其英文姓名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 5.66 條，董事亦要求本公

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為本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綸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譚家熙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